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博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李博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编辑《中国食用菌菌种学》《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实践》，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金针菇工厂化栽培技术规范”标准制订，主持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金针菇工厂化专用品种选育及液化菌种产业化示范推广”，参与漳州市科技局两化融合项目“漳州市食用菌行业智能测控系统建设示范”和科技部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科技示范”等科研项目。曾任浙江瑞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总监，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辰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持有公司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4.0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